

对标彭少勇 争做模范检察官

开栏语

今年10月9日,最高人民检察院、中共河北省委联合召开授予彭少勇同志荣誉称号命名表彰大会,彭少勇同志被授予全国模范检察官、全省优秀共产党员荣誉称号,最高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曹建明,河北省委书记赵克志出席大会并作重要讲话。为认真学习领会、贯彻落实好表彰会精神,特别是最高检、省委主要领导讲话精神,省检察院于日前下发《关于深入开展向彭少勇同志学习活动的决定》。我省三级检察院党组及时组织全体干警认真学习先进,对照榜样找差距,明确目标当模范,敢于担当创佳绩,形成了“比学赶帮超”的浓厚氛围。

为进一步掀起学习彭少勇同志先进事迹活动的热潮,即日起,本刊特设专栏,刊发我省检察人员学习彭少勇同志先进事迹的体会感受,以资共勉。

监督是本分 公正即目标

陈志刚

各级媒体播发彭少勇同志的先进事迹和省检察院下发《关于深入开展向彭少勇同志学习活动的决定》后,我们临城县检察院及时组织全体干警进行学习。作为一名基层院检察长,我先学一步,深学一层,认真进行了对照反思。

深入学习彭少勇同志先进事迹,就是要有“监督就是本分”的责任担当。要做好监督者的本分,首先要坚持监督之本,无论大小案件,一切诉讼活动围绕监督,一切坚持诉讼活动为监督,切实提升法律监督意识,增强法律监督的主动性。其次要履行监督之职,坚持“无罪推定”,以证据为核心,认真审慎地审查每一起案件,严把证据关、事实关和法律关,严了再严,细了再细,不遗漏任何环节和细节。三是敢担监督之责,要敢于担当、敢于监督,把得住防止冤错案的底线,理直气壮地顶住来自各方面的压力和阻力,真正做到有错必纠,不枉不纵,严防错漏。

深入学习彭少勇同志先进事迹,就是要有“公正就是目标”的不懈追求。公正是检察机关和检察人员的生命线,要履行好法律监督职责,必须把维护公平正义作为核心价值追求。要心存公正,就要在检察职业生涯中时时刻刻“敬畏”法律。要守护公正,就要做到守法律、重程序,坚持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确保事实认定符合客观真相、办案结果符合实体公正、办案过程符合程序公正。要严守纪律,严格遵守检察机关工作纪律和各项禁令,恪守检察职业道德,时刻绷紧纪律作风这根弦,永葆公正廉洁司法的检察人员本色。

深入学习彭少勇同志先进事迹,就是要焕发奋发作为的精神风貌。学习彭少勇同志先进事迹就是要点燃工作激情,焕发积极主动作为的崭新精神风貌,让我们所肩负的工作“亮”起来。要履职尽责,时刻思考自身所肩负的重大职责,克服一切困难,坚持高标准、严要求,恪尽职守,埋头苦干,积极主

动开展工作。要主动作为,始终保持争创一流和昂扬向上的精神状态,不畏艰难险阻,积极干、主动干、用心干,干好、干优秀、干出佳绩,把各项工作干到极致,出类拔萃。要勇于创新,积极顺应司法体制改革步伐,树立创新思维,推动检察工作科学发展。

深入学习彭少勇同志先进事迹,就是要有精湛的业务功底。作为一名基层检察人员要把终身学习作为素质养成、精神追求,成为自觉行为,勤于学习、善于学习。既结合本职工作抓住学习重点,又注意拓展学习领域;既向书本学习,又向实践学习;既向专家学者学习,又向广大干警学习;既学习法律,又学习其他方面的知识,主动加快知识更新、优化知识结构、拓宽眼界视野。要带着问题学、联系实际学,做到干中学、学中干,不断提高新形势下运用科学理论和法律政策解决实际问题的本领。

(作者系临城县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把学习成果转化到办案实践中

田建林

带头学习,挖掘亮点。彭少勇同志是新时期人民检察官模范践行党的群众路线的优秀代表,是坚守职业良知、践行司法为民的杰出楷模,不仅是全省检察人员学习的榜样,更是我们侦查监督系统的骄傲,为全省的侦查监督工作带了一个好头。他在2014年指导办理“王玉雷故意杀人审查逮捕案”时,以对人民群众高度负责的精神,严把案件事实关、证据关和法律适用关,通过细致审查及时发现案件疑点,依法对犯罪嫌疑人王玉雷不批准逮捕,同时,积极引导公安机关开展侦查,抓获真凶,避免了冤错案件的发生。一起看似偶然的案件,但其中的办案过程却集中体现彭少勇同志固有的信念坚定、敢于担当、公正司法的优良品质和职业操守。

结合实际学习,激发工作热情。彭少勇同志先后从事反贪、监所检察、侦查监督等多个部门的领导职务,在工作中善于创新,能够做到干一行、爱一行、精一行,在我们身边树立了实实在在的典型,我们要结合自身业务实际和本职工作学习彭少勇同志勇于创新、司法为民的公仆情怀;学习他始终把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作为最高价值追求的内心准则;学习他敢于担当、无私奉献的职业操守;学习他严守纪律、清正廉洁的优良作风。在工作中要做到思想常新,观念常新,以积极的热情和饱满的活力投入到检察事业之中。

学以致用,勇于实践。检察机关侦查监督部门始终处于法律监督的最前沿,审查逮捕、侦查活动监督质量的高低直接关系到办案质量的高低和当事人的切身利益,我们侦监部门要将对

彭少勇同志学习的成果直接转化到办案实践中,要做到学以致用。要结合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和中央司法体制改革对检察工作的新要求,勇于实践,努力适应新时期的侦查监督工作。要坚持证据裁判标准,严格依法办案。加强审查逮捕案件的证据审查,在审查逮捕工作中严把事实关、证据关和法律适用关。要树立人权保障理念,严格逮捕必要性审查机制。结合新刑诉法对侦查监督工作的新要求,加强对逮捕必要性审查机制的建设,在把好案件证据关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对犯罪嫌疑人社会危险性的审查,努力将审查逮捕工作适应新时期的工作要求。

(作者系省检察院侦查监督一处副处长)

心存公正 敢于担当

冯士学

向彭少勇同志学习,第一点体会就是:作为检察官,要真正在内心尊崇法治、用行动坚守公正。要强化依法履职意识,严格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程序履行职责、行使权力,以实际行动维护法治权威,提高司法公信力。要恪守检察官客观公正义务,坚持在司法办案中做到事实认定符合客观真相、办案结果符合实体公正、办案过程符合程序公正。作为执法者心存对法律的敬畏,坚持一颗公正的心,是办好案件的思想基础。

向彭少勇同志学习,第二点体会就是:作为检察官,要始终敢于担当、敢于监督,尤其是面对压力和矛盾时,要有坚决维护司法公正的勇气担当。要坚持严格司法、秉公办案,对所有办案对象一视同仁,不偏不倚、不枉不纵,司法如山、公平如秤。要实事求是、有错必纠,特别是在面对各种压力和阻力时,要守得住原则、挺得直脊梁,切实维护法律的尊严和权威,真正让人民群众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

向彭少勇同志学习,第三点体会就是:作为检察官,办案子就是办证据。作为主管侦查、公诉的副

检察长,在面对有争议的案子时,不能简单地拍板捕与不捕,诉与不诉,既要坚持证据裁判,也要体谅被害人家属的伤痛;不仅要考虑公安机关办案的艰辛,更要认真履行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职责,严格审查,做到不枉不纵。通过多年的检察工作,我越来越感到,审查案子,实质上就是审查证据。捕与不捕,诉与不诉,都应该让证据说话。一起案子,办案人自己主观的东西越少,案件办理的高质量就越有把握。

(作者系辛集市人民检察院党组副书记、副检察长)

李清林

邯郸县检察院党组在廉政建设中,从内生动力、廉洁屏障、执法生态三个方面引导干警探取廉政心经,内化于心,外践于行,打造金剛不坏之身,为队伍建设注入了雨露清风,受到了干警的交口称赞。

着力清空思想杂质,催生不想腐的内生动力。通过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统一干警的思想,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凝聚精神共识,用一个个蕴含着正能量的中国故事陶冶干警的情操,用先进文化武装干警。组织干警学习全国优秀政法干警的先进事迹,举办演讲比赛、摄影比赛等系列主题活动,用活动丰富教育内涵。加大完善检察人才培养机制力度,用人才引领专业发展,筛选了一批综合素质高,既具有较高检察理论水平又具有基层办案经验的检察业务专家进入人才库,隆重表彰优秀公诉人、优秀侦查员等业务尖子和办案能手,千方百计为干警落实现职待遇,疏浚上升通道,拓展成长空间,营造了聚精会神抓办案,心无旁骛干检察的良好氛围。

着力构建防范机制,打造不易腐的廉洁屏障。完善内部管理机制。坚持以领导班子成员和容易滋生腐败的薄弱环节和关键岗位为主要对象,以制权、管人、用钱为重点,加强对检察权力的制约、干部任用的监督和经费的监控,形成用制度规范从检行为、按制度办事、用制度管人的机制,重点修订完善了《重大决策、重大经费开支情况集体决定和个人重大事项报告制度》等,通过以岗位为点、以程序为线、以制度为面,清理确定职权、绘制权力流程图、排查岗位风险点、制定防控措施,逐步建立覆盖权力运行全过程的廉政风险防控机制,有效防止和化解了廉政风险。加大检务公开力度。在检务大厅设置了程序告知、律师接待、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等便民窗口,增添了自动查询触摸屏等设备,最大限度保障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同时开通了新浪微博、腾讯微博、门户网站等五位一体新媒体平台,通过与网民互动,发布信息,收集舆情,主动回应社会关注,正视并改进存在的问题,有力地提高了司法公信力。全面推行网上办案。秉持“以科技促公正,以科技助公开,以科技保廉洁”的理念,充分利用网络信息平台,逐步实现对执法办案全过程的动态管理和适时监督,杜绝执法的随意性。2015年,邯郸县检察院把“科技强检”作为重点工程,集全院之力系统推进,工程告竣后将为干警廉洁执法筑起一道严密的绿色屏障。延伸外部监督。组织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群众代表参与检务督查活动,深入娱乐场所及会所巡查违纪行为;开展家属座谈会、争当“贤内助”等活动,鼓励和教育干警家属发挥好小时以外的监督,吹好枕边风,把好廉洁关,发挥助推廉促廉作用。

严肃净化队伍品质,构建不敢腐的执法生态。惩治是净化的最好手段。邯郸县检察院强化执法过错管理,把目标、责任、奖惩一体化,贯穿于检察工作全过程,把执法过错作为单项考核和综合考核的重要内容。在进行量化考核的同时,对发生重大违纪违法行为的实行一票否决,始终保持自身执纪执法的高压态势,确保检察队伍的纯洁性、检察纪律的严肃性、检察肌体的健康性。着力矫正作风问题。坚持问题导向,紧紧抓住特权思想、霸道作风这两道顽疾,常抓不懈。不管什么人,只要对群众耍性子,吊脸子,使绊子,党组就对其罢位子,罚单子,纠辫子。认真搞好案例研究。深刻剖析违纪违法案件的新情况新特点,加强对重大典型案件的剖析和通报,针对违纪违法案件暴露出的制度漏洞,有针对性地加强预防和监督。

(作者系邯郸县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秋荷吟

傅正军



农历九月,时令已是深秋,见植物园荷塘内荷秆林立,秋水清澈,塘岸上枫叶正红,松竹挺立。顿悟:人生路漫漫,要有这荷秆的傲骨,要有不怕挫折、不惧风雨的精神。

时维九月至,序属三秋同。
荷秆孤傲立,枫叶别样红!
绿荫虽凋萎,松竹仍从容。
人生苍茫路,何惧转头空?

(作者单位:石家庄市鹿泉区人民检察院)

以高素质队伍提升司法规范化水平

韩欣悦

高素质的检察队伍是推进司法规范化建设的前提和保证。必须紧紧抓住队伍建设这个关键,以整改司法不规范问题为突破口,大力加强队伍建设,不断提升司法规范化工作水平。

突出思想政治建设,端正司法理念,切实做到“思想上规范”。思想是行动的先导,通过持之以恒加强思想教育,提升司法理念,真正让规范司法成为每名干警的思想自觉和行为习惯。一是强化司法理念教育。组织干警深入学习贯彻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扎实开展规范司法行为专项整治活动,牢固树立惩治犯罪和保障人权并重、程序公正和实体公正并重、司法公正和司法效率并重等“六个并重”,筑牢规范司法的思想基础。二是开展言行规范教育。利用周一“检察讲堂”等形式,组织干警认真学习《检察官职业道德基本准则》等,着力解决干警在履职行为、职业作风、职业礼仪等方面的问题,规范检察人员言行举止。三是加强责任规范

教育。严格执行检察人员错案和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制度,全面实行办案质量终身负责制,对错案和司法过错,坚决实行责任倒查,造成严重后果的,坚决追究责任,使干警切实增强工作责任心,从源头上防止司法不规范问题发生。

加强司法能力建设,提升干警素质,切实做到“执法上规范”。提升司法能力是推进司法规范化建设的关键,将规范司法行为贯穿到司法办案的每一个环节,坚决杜绝执法的选择性、随意性。一是提升规范职务犯罪侦查的能力。严格执行修改后刑诉法,全面贯彻《检察机关执法基本规范》。规范初查活动,在立案前不得限制或者变相限制涉案人员人身自由,不得查封、扣押、冻结财物。规范侦查取证行为,严格遵守传唤、讯问等程序性要求,依法采取指定监视居住、逮捕等强制措施,全面落实讯问犯罪嫌疑人全程同步录音录像制度。规范扣押、冻结财物,完善管理制度和执行程序。二是提升规范诉讼监督的能力。准确把握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和提起公诉和民事抗诉、检察建议、督促起诉等适用

条件,坚持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严格落实罪刑法定、疑罪从无、非法证据排除等规定,坚持全面调取、综合判断各类证据。依法保障律师执业权利,由案管中心统一负责律师接待,完善辩护与代理预约申请平台,安排专门场所方便律师阅卷、复制卷宗材料。三是提升规范刑罚执行监督的能力。明确和规范监督职责和程序。健全同步监督机制,严格执行刑罚变更执行分别层报最高人民检察院、省级人民检察院备案制度。严格把握缓刑、减刑、暂予监外执行的适用条件,认真开展缓刑、减刑、暂予监外执行专项监督检察活动。完善社区矫正监督的程序和方法,开展定期检查和巡视,规范对社区矫正违法情况的监督。

完善监督制约机制,依法行使职权,切实做到“行为上规范”。完善的监督制约机制是规范司法的保障。一是健全案件管理机制。设立案件管理中心,运用检察机关统一业务应用系统,对案件实行统一受理分流,改变过去各自受理,受理登记不规范的问题,规范了案件受理登记内容,对案件实行全流程动态程

控制,对重要环节实行节点控制,使每一个环节的司法活动符合规范要求。开展案件质量评查,认真查找执法办案中存在的规范问题,制定整改措施。二是深化检务公开。建成高标准的检务公开大厅,整合控告申诉、业务咨询、律师接待、案件信息查询、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等工作,积极完善案件程序性信息查询、法律文书公开、重要案件信息发布、辩护与代理预约申请平台建设,全面开通官方微博、微信。积极落实人民监督员制度,积极推进人民监督员对查办职务犯罪工作中应当立案而不立案、超期羁押、违法扣押冻结处理涉案财物、拟撤销案件、拟不起诉等“七种情形”的监督,让群众更直接了解检察工作、监督检察工作,倒闸“规范”执法。三是加强内部监督制约。加强纪检组的监督力度,实行纪检组全程跟踪监督,加强对重点岗位、重点环节的监督力度,建立司法办案监察建议、重点案件回访监督制度,确保了严格执法、廉洁执法、规范执法。

(作者系邯郸市丛台区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检察文苑
本栏目由
河北省检察官文联协办